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

正取、備取遞補人員放棄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類（＿＿＿＿＿＿區）」之正取或備取遞補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資訊：

- 試務處（台灣電力公司人力資源處）地址：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F 傳真：02-2365686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類別列示如下：

一、電力技術人員

1.	配電線路維護	(北區(一)、北區(二)、中區、南區、東區、澎湖、馬祖)
2.	輸電線路維護	(北區、南區、東區)
3.	輸電線路工程	(北區、中區、南區)
4.	變電設備維護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5.	電機運轉維護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 (用人當地化：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塔山發電廠)
6.	電機修護	(北區、中區、南區)
7.	儀電運轉維護	(北區、中區、南區)
8.	機械運轉維護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 (用人當地化：通霄發電廠、台中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塔山發電廠)
9.	機械修護	(北區、中區、南區)
10.	土木工程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 (用人當地化：塔山發電廠)
11.	起重技術	(北區、中區、南區) (用人當地化：第三核能發電廠)
12.	電銲技術	(北區、中區) (用人當地化：第三核能發電廠)
13.	化學工程	(南區)

二、綜合行政人員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馬祖、金門)
(用人當地化：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塔山發電廠)